

劳动改造学



西南政法学院教材

劳动改造学

杨显光
夏宗素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

一九九二年·成都

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 任 种明钊

副主任 田平安 高绍先

秘书长 余久隆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威 卢 云 田平安

杨炳勋 余久隆 种明钊

高绍先

编 者 的 话

经院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审查确定编写的第四批系列教材共8种,计有《法理学》、《中国财税法》、《新编经济法教程》、《国际经济法》、《中国行政诉讼法原理》、《劳动改造学》、《国民经济管理学提要》、《辩才学》。这批教材将陆续于1992年出版。

这批教材是为了适应法制建设和改革开放及加速培养高级法学人才的需要而编写的,其特点是注重阐述各门学科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司法实践经验,注重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新颖性和理论联系实际。

这批教材可供高等法学院校必修课和选修课用,也可以作为培训法学人才的学习用书及司法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参考用书。

本院将继续确定第五批系列教材的编写出版计划。

西南政法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2年4月

前 言

1982年10月，为了适应我院法律、刑侦专业本科教学需要，在有关部门和兄弟院校的支持下，我们编写出国内第一本《劳动改造学》，得到了政法院校、劳改警校和业务部门的肯定与好评。1990年适应形势发展需要，作了较大的修改，并以《劳动改造学总论》的书名在院内印刷，也得到使用单位的肯定。现根据学院教材建设和更新教学内容的需要，我们对原教材作了调整、修改，新编《劳动改造学》，作为学院系列教材。

全书共十四章。编写分工是（以章节先后为序）：杨显光第一、二、四、五、六、七、九章，夏宗素第三、八、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章。

编 者

1991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劳动改造学概论	(1)
第一节 劳动改造学的概念.....	(1)
第二节 劳动改造学的研究对象和任务.....	(5)
第三节 研究劳动改造学的指导思想.....	(8)
第四节 劳动改造学与有关学科的关系.....	(13)
第二章 监狱、监狱史和劳改史	(18)
第一节 监狱的概念.....	(18)
第二节 中国监狱史.....	(23)
第三节 革命根据地政权的监所.....	(28)
第四节 新中国劳改史.....	(31)
第三章 劳改机关	(43)
第一节 劳改机关的性质.....	(43)
第二节 劳改机关的任务.....	(51)
第三节 劳改机关的设置.....	(55)
第四节 劳改机关与有关部门的关系.....	(57)
第四章 劳改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原则	(63)
第一节 劳改工作的方针.....	(63)
第二节 劳改工作的政策.....	(69)

第三节	劳改工作的原则·····	(74)
第五章	劳改罪犯 ·····	(79)
第一节	罪犯构成及其演变·····	(79)
第二节	罪犯的特点·····	(81)
第三节	罪犯改造的可能性·····	(91)
第四节	罪犯改造的规律·····	(94)
第五节	罪犯的权利和义务·····	(98)
第六章	刑罚执行 ·····	(104)
第一节	刑罚执行概述·····	(104)
第二节	刑罚执行的程序·····	(107)
第三节	刑罚执行中的法律问题·····	(113)
第七章	狱政管理 ·····	(117)
第一节	狱政管理的意义与任务·····	(117)
第二节	狱政管理的基本原则·····	(121)
第三节	管理制度·····	(125)
第四节	武装警戒·····	(136)
第五节	生活卫生·····	(138)
第八章	教育改造 ·····	(140)
第一节	概述·····	(140)
第二节	教育改造的基本内容·····	(151)
第三节	教育改造的方法·····	(159)
第四节	教育改造制度·····	(163)
第九章	劳动改造 ·····	(169)
第一节	劳动改造的概念和作用·····	(169)
第二节	劳动改造的性质与任务·····	(173)
第三节	劳动改造的原则与要求·····	(177)

第四节	生产劳动的改造功能与组织劳动改造的方法·····	(181)
第十章	劳改经济管理 ·····	(187)
第一节	劳改经济的创立和发展·····	(187)
第二节	劳改经济管理的特点和规律·····	(196)
第三节	劳改经济管理的原则·····	(206)
第十一章	对少年犯的管教 ·····	(211)
第一节	少年犯·····	(211)
第二节	少年犯管教的方针政策·····	(216)
第三节	对少年犯的收押和管理·····	(218)
第四节	对少年犯的教育改造·····	(222)
第十二章	劳动改造与劳动教养的区别 ·····	(226)
第一节	劳动教养的产生、发展及地位·····	(226)
第二节	劳动改造与劳动教养的区别·····	(235)
第十三章	刑满安置就业 ·····	(242)
第一节	刑满安置就业政策的制定及意义·····	(242)
第二节	刑满留场就业·····	(247)
第三节	刑满社会安置就业·····	(252)
第十四章	劳改工作干警 ·····	(255)
第一节	劳改工作干警的地位和作用·····	(255)
第二节	劳改工作干警的素质要求·····	(259)
第三节	劳改工作干警队伍的建设·····	(263)

第一章 劳动改造学概论

第一节 劳动改造学的概念

劳动改造学，是关于劳改机关对判处徒刑和死缓的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的科学，是一门以法学为基础的多学科综合性的边缘学科。

一、劳动改造

我国的劳动改造，是一个特定的法律术语。它有广义和狭义的区别。广义的劳动改造，是指劳改机关对判处徒刑和死缓的罪犯所实施的惩罚和改造的活动；狭义的劳动改造，是指劳改机关通过强迫罪犯参加生产劳动，实现改造他们成为新人的活动，它是改造罪犯的一项基本手段。这里讲的劳动改造，是就广义而言的。它具有如下特征：

（一）主体的专一性。

对罪犯的劳动改造，只有国家劳改机关才能实施，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没有这种权力。依据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劳改条例的规定，我国劳改机关担负着执行刑罚惩罚和改造罪犯的双重任务。而这种任务，只有依法被列

5451
为劳改机关的监狱、劳改队和少管所才能执行（余刑在一年以下的罪犯在看守所执行）。

劳改机关惩罚和改造的对象，只能是人民法院判处徒刑和死缓，并交付执行的罪犯。其他如缓刑、管制和未决犯以及劳教人员，都不属于劳动改造的范围。

（二）方法的强制性。

我国劳改机关的重要任务之一是对罪犯执行刑罚惩罚。而刑罚本身就是统治阶级惩罚犯罪的一种强制方法。作为人民民主专政机关的劳改机关，执行刑罚惩罚的过程，是一个强制实施的过程。劳改机关要完成改造罪犯的任务，同样需要采用强制方法，这是因为要改造罪犯的犯罪思想，矫正其犯罪恶习，对他们来说是一件痛苦的事情，没有强制力作后盾，各种改造、矫正手段、方法就难以实施。

（三）目的特定性。

我国劳改机关的主要职责是：在对罪犯执行刑罚惩罚的过程中，通过劳动改造、教育改造和狱政管理等手段、方法，把罪犯改造成为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守法公民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有用之材。尽管在对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的过程中，有一系列分阶段的目的要求，但他们都是服务于罪犯变新人这个特定的目的。在我国，对罪犯执行刑罚惩罚，不是为惩罚而惩罚，而主要是作为改造罪犯的前提和手段来运用的；对罪犯采用劳动改造的手段，就必然要讲求经济效益，否则，罪犯的生产劳动就难以继续进行。同时，讲求经济效益，也是解决罪犯“坐吃闲饭”问题和发展劳改事业的重要条件。但这些都必须最终以改造人为目的。这是“改造第一，生产第二”方针的具体体现。

二、劳动改造法

劳动改造法，亦称监管改造法或罪犯改造法。它是由我国立法机关或有关的行政机关制定的，调整因对罪犯实施劳动改造而发生的劳改机关与劳改罪犯之间的关系以及由此派生的其他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劳动改造法有狭义、广义之分。狭义的劳动改造法是指国家权力机关所颁布的法典形式的劳改法律，如1924年10月全俄中执委制定、通过的《苏俄劳动改造法典》。我国的劳动改造法典正在起草过程中。广义的劳动改造法是指有关劳改工作的全部法律规范，包括劳改法典、单行劳改法规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涉及劳改工作的规定。劳动改造法与其他法律一样，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是阶级专政的工具。我国劳动改造法作为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一个部门，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一部分，是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

三、劳动改造学与劳动改造法学

劳动改造学与“劳动改造”相适应，也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劳动改造学又名罪犯劳动学，是研究我国劳改机关通过生产劳动对罪犯实施改造的科学；广义劳动改造学是指研究我国劳改机关对剥夺自由的罪犯实施惩罚与改造的科学。

劳动改造法学，亦有狭义和广义的区别。狭义的劳动改造法学是关于劳动改造立法和司法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

论概括，它既是法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和分支学科，又是广义劳动改造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与分支学科；广义的劳动改造法学，是国家对劳改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的理论与实践，它与广义的劳动改造学在学术上是同一概念。

理解广义的劳动改造学即广义的劳动改造法学，应该明确：

第一，我国的劳动改造学，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建立起来的，它区别于我国历史上以“日则困苦其身，昼则困苦其心”和“役其所能”为内容的劳役教化，也区别于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监狱的单纯惩罚和以行刑为目的的教化作业。它是以罪犯变新人为目的，惩罚和改造相结合的学科。

第二，我国劳动改造学是在总结30多年来劳动改造正反两方面经验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它是劳动改造罪犯实践经验的理论概括和升华。它既要从理论上阐述已被誉为“人间奇迹”的我国劳动改造制度，又要不断探索我国劳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改革、完善的措施。

第三，劳动改造学是一个包括劳改基础的理论、狱政管理、教育改造等10多门分支学科在内的科学体系。作为总论的劳动改造学，只是简略地讨论和阐述劳改科学体系中的主要问题，讨论和阐明它们之间的关系和在劳改科学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劳动改造学总论并不系统、深入地研究各门分支学科的具体内容。

第二节 劳动改造学的研究对象和任务

一、劳动改造学的研究对象

每门科学都有自己特殊的研究对象。毛泽东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①自从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来，统治阶级总是通过法律把一切危害本阶级利益和秩序而应处以刑罚的行为宣布为犯罪，并对罪犯进行惩罚。劳动改造就是无产阶级对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的措施。劳动改造学也就是适应这种需要而产生的。

劳动改造学有它特有的研究对象，主要包括：

第一，研究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改造罪犯的原理，以及对罪犯实行惩罚和改造取代对罪犯实施报复和惩办主义的必然性。我国的劳改机关，对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使之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成为社会主义的建设者，是无产阶级消灭剥削，消灭阶级，实现共产主义社会制度采取的重要步骤。只有按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改造罪犯的原理来研究劳动改造学，劳动改造学才能体现社会主义特色。同时，要搞清监狱由对犯人实行报复和惩办主义发展为今天劳改机关对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就要考察监狱发展的历

^① 《毛泽东选集》（第2版）第1卷，第309页。

史，分析各种监狱的特点，研究我国老解放区的监管制度，研究罪犯劳动改造的经验，把这门学科建立在更加坚实的基础之上。

第二，研究对罪犯实施改造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历史上的统治阶级，对于触犯统治阶级利益和扰乱统治秩序的人，由于阶级的局限性不可能也没有能力实现对他们的改造。在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制度下，对罪犯的改造有没有必要和可能？这是劳动改造学所必须研究和回答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

第三，研究劳改机关及其干警和劳改方针、政策。我国劳改机关的性质、任务、干警的要求，以及它实行的方针、政策，是由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性质决定的。我国劳改机关对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政策、法律的根据，我国劳改机关与剥削阶级监狱的区别，我国劳改机关的职能作用，也是劳动改造学必须加以研究和阐明的。

第四，研究罪犯的特点和罪犯改造的基本规律。在对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的过程中，他们有些什么特点和变化，他们犯罪的原因和投入改造后的心理影响，罪犯的改造有些什么规律，这些都是劳动改造学所必须研究和回答的。

第五，研究刑罚执行和狱政管理。对罪犯执行刑罚，首先需要解决的就是管理问题。依法对罪犯实行政管理，体现了对罪犯的惩罚管制。它不仅为罪犯的改造提供了前提条件，而且狱政管理本身也是改造罪犯手段的一个重要方面。

第六，研究对罪犯的劳动改造和教育改造。对罪犯实施劳动改造和教育改造，是使罪犯变新人的主要手段。通过强迫而又合理地组织罪犯从事生产劳动，使罪犯的不劳而获、

好逸恶劳等剥削阶级思想得到改造，养成劳动习惯，学到生产技能，同时做好罪犯的教育工作，充分发挥政治思想和文化、技术教育在改造罪犯中的作用，都是劳动改造学要解决的重要课题。

第七，研究刑满安置就业问题。罪犯经过惩罚和改造，犯罪思想得到了不同程度的矫治。对于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处理，不仅关系到在押罪犯的改造，而且影响到社会治安。对于那些犯罪思想基本得到了改造的人，就业安置落实的好坏直接关系到改造成果的巩固。因此，刑满就业安置也是劳动改造学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

二、劳动改造学研究的特定任务

我国的劳动改造学，是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服务的，是与无产阶级解放全人类的伟大事业紧密联系的。它与资产阶级的监狱学，在形式方面虽然有某些相似之处，但内容却有本质的区别。历史上的封建地主阶级，他们对犯罪的人，实行的是报复主义。到了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出于巩固资本主义制度的需要，对监狱制度进行了一些改良，实施了一些新的管理方法，并对监管作了新的解释。美国的瓦因斯博士说：“正式法庭所判有罪之人为犯，因其犯加以痛苦，以求其改悔自新为刑。”瓦因斯的这种解释，与封建社会的“徒者奴也，盖奴辱也”的解释，仍然是一脉相承的。不同的是，瓦因斯加上了“改悔自新”的主观愿望。由于剥削阶级手中没有真理和正义，他们只能靠单纯惩罚来制服犯人。因而不可能真正使犯人“改悔自新”。现代

资产阶级学者标榜的“矫正”、“改造”，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也是根本不可能实现的。相反，只有在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下，才能在惩罚犯罪的同时真正对罪犯实施改造。由于真理和正义在手，社会主义的劳改机关完全能够把绝大多数罪犯改造成为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守法公民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有用之材。劳动改造学的任务，就是研究如何正确贯彻执行党的劳改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采取措施，创造条件，促进罪犯的转化和改造。

第三节 研究劳动改造学的指导思想

劳动改造学的研究，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劳动改造学是一门阶级性很强的科学，它是为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和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社会制度服务的。对于劳动改造学所涉及的问题，都需要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指导去分析研究和阐述说明。

一、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思想

毛泽东指出：“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互相结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①人民民主专政是无产阶级专政在我国的具体运用。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新型的国家

^①《毛泽东选集》（第2版）第4卷，第1475页。

政权，是对广大人民的民主和对敌对分子的专政的结合，其目的是消灭剥削，消灭阶级，建立社会主义，并为实现共产主义社会制度创造条件。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以后，工人阶级团结全体有公民权的人民，镇压阶级敌人的反抗，压迫反动派和反抗社会主义革命的剥削者，压迫那些对于社会主义建设的破坏者。我国的劳改机关，就是执行这一任务的工具之一。它的任务就是惩罚和改造依法判处死缓和徒刑的反革命犯和其他刑事犯。

马克思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①这是因为无产阶级专政是完成过渡时期历史任务的政治保证。无产阶级只有通过无产阶级专政，才能打败国内反动阶级的反抗，抵御帝国主义的侵略、颠覆，进行经济建设，实现自己的历史使命。

马克思主义还认为，无产阶级专政不仅在过渡时期是必要的，而且在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的一定阶段内，仍然是必要的。党的十二大指出：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阶级斗争还将在我国社会范围内长期存在，并且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这不但因为历史上的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在各方面的遗毒还不可能在短时间内清除干净，而且因为我们祖国的统一大业还没有最后完成，因为我们还处在复杂的国际环境中，资本主义势力以及某些敌视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势力还会对我国进行侵略、颠覆和破坏。我国经济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1页。